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卢旭球先生拟在 2018 年 7 月 3 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,5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0%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卢旭球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,700,000	8.19%	IPO 前取得：5,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,200,000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，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卢旭球	不超过： 1,500,000 股	不超过： 1.60%	2018/7/3~ 2018/12/28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5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500,000股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.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2. 其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%，减持价格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）不低于发行价；

3. 在公司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，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. 自2017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变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事项之后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卢旭球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、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无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9日